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1樓

承辦人:蘇建嘉

電話: 02-21910189#2083

電子信箱: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14002369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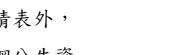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2.pdf、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3.pdf、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4.pdf)

主旨:客家委員會為宣導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補助計畫」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,請協助宣導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表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止,請於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(網址https://gov.tw/icq)線上申請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,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,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,或見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(網址https://gov.tw/t9A),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:賴小姐,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



第 1 頁,共 2 頁

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(含附件)

